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杨建刚、监事王剑峰、职工代表监事李佳新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杨建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5日